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7866號

聲　請　人　林沛涵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遠距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民事訴訟法第211-1條第1項明文。

二、聲請人意旨略以：住居臺中市南區距離本院相當路程，聲請人為自營工作者，往返臺北開庭耗費相當時間與費用，聲請遠距審理。

三、訴訟程序之進行以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為原則，當事人往返所耗費之時間與費用，屬訴訟進行為保護權益而支出之成本，聲請人以個人經濟或時間效益為考量，惟此尚非客觀上不能到庭之正當事由，本件聲請人無釋明具「重病、身處國外、行動不便或因天災交通中斷」等無法到庭之正當理由，故聲請本件於言詞辯論期日以遠距視訊方式進行，核無必要，予以駁回。

四、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怡安